

股票代码：002391
债券代码：128055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债券简称：长青转 2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2 名，代表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55,215,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3 名，代表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2,159,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53,106,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名，代表股份 2,109,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共计持有 203,333,475 股，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1,881,931 股，同意 49,880,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2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0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共计持有 203,333,475 股，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1,881,931 股，同意 49,880,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2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0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共计持有 203,333,475 股，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1,881,931 股，同意 49,880,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2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406%；反对 2,0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55,215,406 股，同意 253,22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3%；反对 1,920,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4%；弃权 6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55,215,406 股，同意 253,22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3%；反对 1,908,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7%；弃权 8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55,215,406 股，同意 253,225,6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03%；反对 1,908,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7%；弃权 81,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畅、彭昕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